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廣澤國際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自願公告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自願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間
後)，Wise Ear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稱「該附屬公司」)與(其
中包括)一間以吉林省為基地之公司(「目標公司A」)及另一間亦以吉林省為基地
之公司(「目標公司B」，連同目標公司A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股東(「該
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該等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向該
等賣方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等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屬國有及須由
該附屬公司通過公開掛牌程序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i)該
附屬公司信納將對該等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資產、業務、法
律上的身份及財務資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該附屬公司於公開掛牌程序中標
後，方可作實。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
司B各自之主要業務為商業信息諮詢。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之70%及30%股權，而該等股權為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以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主要目標。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擔保服務。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許可經營、合約招標和合約管理及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不時發掘有投資潛力的項目。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吉林省之小微融資領域於二零一六年增長迅速，而本公司正尋求機會將業務發展及拓展至小微融資領域，藉此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發揮潛在協同效益，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價值。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發展策略相符，為本公司之投資良機。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若成事)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發表進一步公告，以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告知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將經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程序方式進行，目前並不確定該附屬公司會否於公開掛牌程序中標。倘若該附屬公司未能於公開掛牌程序中標，則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務須注意投資風險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